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最大限度依托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年产 900 吨稀土选矿剂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1]227 号）文件批复。

2012 年 1 月，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开始建设，期间，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要求，取消了偶合剂 2.3.6 和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两种产品的生产，并对偶合剂 AP 生产工序及预涂胶 V 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另外新增一栋生产车间。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武汉工程大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编制工作，并在市环保局完成变更说明的备案。

2017 年 4 月，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黄环函[2017]101 号）。

2020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1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该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决定取消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改为建设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羧甲羟肟酸 300 吨/年、水杨羟肟酸 300 吨/年、苯甲羟肟酸 300 吨/年），其它产品种类规模不变。于是 2024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9 日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4]38 号）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 年 9 月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00737500392N001R。2024 年 10 月对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证已同步进行了重新申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建 3 车间，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公司原有设施进行选矿剂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区主要在 3 车间进行稀土选矿剂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公辅工程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部分依托，部分新建，固废贮存、处置依托原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	----	---------	--------	--------

1	生产工艺	副产品无水硫酸钠回收工艺：离心、蒸发浓缩、干燥。副产品符合回收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后可部分外售，部分回用。 硫酸羟胺生产工艺：水解、中和、蒸发、冷冻结晶分离、水洗分离、蒸发浓缩、离心分离、干燥。		本次项目取消硫酸羟胺直接生产，取消副产品无水硫酸钠回收干燥工艺，副产品不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取消直接硫酸羟胺的生产，改为外购成品。	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有利。
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干燥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废气经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废气无自带除尘装置，引入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未有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工艺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和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等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的蒸发浓缩冷凝未凝废气、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三级碱吸收塔处理后由 22.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碱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蒸汽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产工艺用水主要是对产品加工产生的工艺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园区市政管网进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蒸汽冷凝废水、设备清洗主要对生产装置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和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园区市政管网进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废气吸收废水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和真空泵定期更换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园区市政管网进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化污泥、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0mg/m³、氨 30mg/m³、硫化氢 5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工艺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氮氧化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³、25kg/h；颗粒物 120mg/m³、9.5kg/h；甲醇 190mg/m³、13kg/h；氮氧化物 240mg/m³、2.0kg/h；硫酸雾 45mg/m³、3.9kg/h。危险废物暂存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SS、COD、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BOD₅、色度、挥发酚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化污泥、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和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本次项目厂区地下水井监测的污染物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等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加强重要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
- 3、尽快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5、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5 年 10 月 21 日